

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小 111 學年度推動台灣母語日暨校內藝文競賽實施辦法

一、實施依據：

1. 依據教育部全國語文競賽舉辦原則辦理。
2. 桃園市 111 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計畫。
3.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推動台灣母語日活動實施要點辦理。
4. 本校學力扎根實施計畫。

二、實施目的：

1. 推廣學習各種語文校園風氣，並以競賽方式激勵提升學生學習興趣，增進語文學習成效。
2. 推選年度優秀學生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以個人成就為校爭取最高榮譽。

三、辦理單位：

1. 主辦：教務處。
2. 協辦：學務處、總務處、輔導室、語文領域小組。

四、比賽項目：

1. 演說：國語、閩南語。
2. 朗讀：國語、閩南語。
3. 字音字形：國語。
4. 作文。
5. 寫字。

五、競賽時間、地點、評審及競賽內容：

項次	項 目	比賽日期、時間	地 點	評審	競賽方式、題目	備 註
1	國語演說	12 月 28 日(三) 08:45~10:15 第一節	會議室	林君穎主任 賴升慧主任	題目掛在本校雲端硬碟，教務處公開文件下載，當場抽題。	①比賽時間：3~4 分鐘 ②15 分鐘前抽題 ③工作人員：王筱喬老師 ★計時皆由評審協助
	閩語情境式演說	12 月 28 日(三) 08:45~10:15 第二節		莊滿意組長 葉佩芸組長		
2	國語朗讀	12 月 28 日(三) 08:45~10:15 第一節：四年級 第二節：五年級	低托 教室 1	吳孟璇組長 陳桂彬組長	題目當場抽	①比賽時間：3 分鐘 ②6 分鐘前抽題 ③工作人員：林志洧老師 ★計時皆由評審協助
	閩語朗讀	12 月 28 日(三) 08:45~10:15 第一節：四年級 第二節：五年級	低托 教室 2	楊欣雅組長 林慧華組長	題目掛在本校雲端硬碟，教務處公開文件下載，當場抽題。	①比賽時間：3 分鐘 ②6 分鐘前抽題 ③工作人員：陳依柔老師 ★計時皆由評審協助
3	字音字形	12 月 28 日(三) 08:45~08:55	六自 教室	楊欣雅組長	自備書寫用具 藍或黑原子筆	①比賽時間：10 分鐘 ②工作人員：蔡明吉老師
4	作文	12 月 28 日(三) 09:00~10:30	六自 教室	劉珏吟組長	題目當場公布 自備書寫用具 藍或黑原子筆	①比賽時間：90 分鐘 ②工作人員：蔡明吉老師
5	寫字	12 月 28 日(三) 08:45~09:35	六美 教室	賴孟潔老師	題目當場公布 自備書寫用具 毛筆、墨汁、墊布等	①比賽時間：50 分鐘 ②工作人員：林念瑩老師

※因比賽計算統計成績，因此行政作業程序時程至 12/28(三)中午 12 時。

六、參賽對象：

1. 五年級每班每項目推薦一名參賽。
2. 四年級：朗讀、字音字形，每班最多推薦一名參賽。(可從缺)

七、評分標準：(評審們可依此彈性調整)

項目	評 分 標 準 說 明			
字音字形	依試卷規定計分			
作文	內容思想 50%	結構修辭 40%	內容標點 10%	
朗讀	語音 50%	氣勢 40%	儀態 10%	以規定時間為準，如無法讀完亦不扣分
演說	語音 45%	內容 45%	儀態 10%	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 1 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
寫字	字體結構 45%	筆畫熟練 45%	行氣 10%	錯別字一字扣 3 分，少寫一字扣 2 分

八、獎勵：決賽各項前三名優勝者，獲頒獎狀及獎品，以資鼓勵。

九、報名

1. 各組報名學生以不重複人選為原則。
2. 本次校內語文競賽報名採網路報名，請導師自 111.12.12 起至 111.12.16 下班截止，上本校雲端系統報名，以便彙整、抽順序等作業，感謝您的協力幫助。
3. 請確實選出班級優秀人才參與競賽，表現優異學生教務處將進行培訓，並擇優代表本校參與大園區語文類競賽

十、經費：由校內相關經費項目下支應。

項次	項目	單價	數量	複價	備註
1	獎品(第一名)	200	10	2000	實支實付
2	獎品(第二名)	150	10	1500	
3	獎品(第三名)	100	10	1000	
4	評審、工作人員 誤餐 茶點費	100	20	2000	
5	雜支	300		300	
總 計				6800	

十一、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主計主任：

校長：

教學組長 楊欣雅

教務主任 林君穎

主計主任 黃宇歆

大園國民小學 校長 劉燕霏